

证券代码：600723 证券简称：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1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交通银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4.2 亿元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近期，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签订协议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，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协议银行名称	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			
产品名称	蕴通财富·日增利 提升 186 天	蕴通财富·日增利 91 天	蕴通财富·日增利 提升 182 天	蕴通财富·日增利 92 天
产品类型	保证收益型			
购买理财产品金额	5,000 万元	16,000 万元	5,000 万元	16,000 万元
产品风险评级	极低风险产品（1R）（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）			
收益起算日	2016 年 4 月 5 日		2016 年 4 月 11 日	2016 年 4 月 18 日
产品到期日	2016 年 10 月 8 日	2016 年 7 月 5 日	2016 年 10 月 10 日	2016 年 7 月 19 日

投资 期限	186 天	91 天	182 天	92 天
预期年化 收益率	3.4%	3.2%	3.4%	3.2%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% 的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，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以防控风险。该项授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。

二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理财期限：不超过一年；预计收益：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；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、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，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，公司正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以防控风险。在委托理财期间，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，并认为该交易符合股东整体利益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4.2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4 月 21 日